

開幕式

時間：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1 樓大禮堂

主席：廖俊智院長

記 錄：汪中和 林鈺涵

一、院長致辭

陳副總統、林秘書長、各位貴賓、各位院士、各位同仁：

今天起一連 4 天，中央研究院將舉行第 32 次院士會議。
俊智獲得評議會推薦，經總統任命為本院第 11 任院長，必將全力以赴貢獻所學，為臺灣的學術研究盡一份心力。在此謹代表本院誠摯地歡迎各位蒞臨今天的開幕式，並由衷感謝海內外院士不辭辛勞前來參加。

中央研究院是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院士及同仁們在各自的專業領域，追求真理，貢獻社會，關懷世人的精神，著實令人感佩；不論是開拓學術視野，為國建言，或為培育國家第一流人才，都積極奉獻。本院在歷任院長所奠定的厚實基礎下，院務發展蒸蒸日上。相較國際學研機構普遍充裕的研究預算，本院是以有限經費及資源充分發揮最大效益。

俊智深知中央研究院院長一職需承擔的重責大任。過去兩個月來，各界對於院務發展的指教與建議，本院虛心接受，並會深切檢討，且推動與時俱進的改革，使本院能以穩健的步伐持續邁向頂尖。我們已針對全院智財技轉、法務人員及法務工作，以及民主治理等三個面向，分別成立了委員會，廣徵院內外各方對法規制度及

組織運作的看法，以彌補現有規範之不足，並回應國人之期待。

^{俊智}將以誠懇務實的態度，深入瞭解本院現況與文化，傾聽各方意見，並凝聚共識；使本院在既有基礎上，藉群策群力，得以快步向前邁進。

^{俊智}以為，理想的學術研究，應以自由探索的基礎研究為本，針對根本性議題，有所突破、創新或發明，並積極導向實際發展，以研究成果回饋社會。於此同時，均衡發展人文社會科學領域，藉由對自身問題的深層研究，反思國家社會發展的根本矛盾；並透過倫理文化、公共政策、社會行為、科技經濟互動、法律制度等途徑，進行人文及社會科學與科技融合的跨領域研究，以豐沛人文關懷，拓展研究視野。

此外，中央研究院須以「重質不重量」的思維，以具創新性與前瞻性的做法，解決關鍵性的問題。我們感謝蔡總統、陳副總統對中央研究院的鼎力支持，也期盼政府能持續支持本院創新領先的研究，以提升國家整體學術及科技競爭力。

國際間激烈的人才競逐是我們持續面對的威脅及挑戰。唯有修正法規制度，落實公務與研教分軌的體制改革，提高薪資水準，營造優質研究環境，方能訓練且延攬優秀人才，並走出人才外流與高學低用的困境。此外，本院作為學術研究領航者，應與國內大學及其他研究機構分工合作；並協助培育優秀的高級研究人才，匯聚為卓越的知識人才庫，將臺灣的優勢領域研究突破至世界水準。

^{俊智}深知邁向國際頂尖之路，任重而道遠；但若諸位傾力相助，必能大幅縮短所需要的時間。諸位在各個研究領域早已卓然有成，卻仍關心臺灣這塊土地，在酷暑之下回臺參加院士會議，^{俊智}謹代表全體同仁，再次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意。

展望未來，讓我們齊心協力，繼往開來，為臺灣的永續發展，貢獻心力；使歷史悠久的中央研究院，再展風華。

最後，敬祝各位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二、副總統致辭（摘錄自總統府新聞稿）

陳建仁副總統今（4）日上午出席「中研院第 32 次院士會議」開幕典禮，代表蔡英文總統歡迎來自國內外 200 多位院士與會，預祝會議圓滿成功，並對院士們為提升我國學術、教育、科技及文化水準等提供建言，表達感謝之意。

副總統致詞時表示，中央研究院自創立以來，就是我國的學術研究重鎮和社會清議的堡壘，對於推動民主（德先生）與科學（賽先生）的發展有深遠的影響。播遷來台之後，一直是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在人文及科學研究，指導、獎勵學術研究，以及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等三項任務，都有非常傑出的成就。

副總統說，在歷任院長的卓越領導，以及歷屆評議會的積極推動下，中研院一直致力於提升我國學術、教育、科技及人文的水準，並向政府提出有效、務實而且具有前瞻性的政策建議，成果斐然。特別是最近二十多年來，在李前院長與翁前院長的努力下，積極強化中研院及我國的學術研究環境，並且推動科技研發法規制度的革新。對此副總統特別向兩位前院長表達由衷地敬佩與感謝之意。

副總統提及，在李前院長任內，從 1994 年至 2006 年止，先後改組或成立 8 個研究中心或研究所、5 個研究所籌備處，讓中研院的學術研究領域更為充實與完整，也讓中研院在跨領域的整合研究上，有更具突破性的優異表現，例如全球暖化、氣候變遷及生物醫學研究等國際合作方面，不僅在國內有卓越成就，也享譽國際。

副總統也提及，在翁前院長任內，除了陸續成立資訊科技創新、南部生物技術研究中心外，並且興建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規劃中研院南部院區，積極推動科技研發法規的制度創新。此外，翁前院長也邀集海內外院士及國內外學者專家，針對重要議題組成研究小組，共同研擬並發表政策建議白皮書，議題涵蓋能源、減碳、醫療、食安及國土規劃等 13 個領域，提供國家興革建言。

副總統指出，路透社今（2016）年首度評選全球 500 個政府研究機構的創新表現時，中央研究院名列第 22 名，是臺灣唯一進榜的政府研究機構，凸顯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已躋身世界的前端。

副總統表示，新上任的廖院長學術成就享譽國際，他在微生物燃料的研究更是獨步全球。他不僅在 2014 年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也獲得包括美國醫學暨生物工程學院院士、美國環保署綠色化學學術組總統獎、美國國家工程學院院士、美國國家科學院工業應用科學獎、義大利總統頒授 ENI 再生能源獎、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及美國發明家學院院士等多項重要學術榮譽。

副總統認為，廖院長不僅學術成就有目共睹，而且具有領袖氣質，對鄉土有深切的關懷，對於臺灣政治、經濟、社會及學術環境的現況也相當熟悉，廖院長上任時曾提「以研究帶動學術與社會進步」、「均衡發展社會科學、數理工程、生命科學」以及「重質不重量，追求對學術與社會有所貢獻」等願景，希望中研院透過對基礎科學的探究，發揮對社會的影響力，進而為全人類福祉做出貢獻。

副總統也再次向與會者說明這次新任院長的遴選過程。副總統說，蔡總統對於新任院長的遴選相當重視，經過慎重調查與了解後，認定此次遴選的過程與結果具有合法性及有效性。蔡總統為尊重中研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和評議會的決定，以及尊重學術獨立自主的原則，循例依法任命廖俊智院士為新任院長。

副總統強調，希望中研院全體院士同仁，能夠發揮彼此欣賞、相互包容的精神，齊心協力和廖院長一起為中研院更卓越、更美好的未來，全力以赴。相信在廖院長充滿熱情及勇於承擔的帶領下，一定能夠百尺竿頭、更上層樓，與所有院士共同創造更精彩的學術表現。也希望預定明（2017）年完工的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能夠帶動臺灣成為亞太生醫研發產業中心；而南部院區也能配合位於臺南沙崙的綠色研發基地，共同推動綠能科技的創新研發。

最後，副總統表示，兩年一度的院士會議，向來是學術界與社會各界矚目的焦點。在新院長深具創見的施政理念下，配合院士們高瞻遠矚的真知灼見，秉持「風聲、雨聲、讀書聲，聲聲入耳；家事、國事、天下事，事事關心」的精神，發揮中研院的社會影響力，深信一定能協助政府制訂更進步、更完善的公共政策，讓臺灣成為一流的國家。

包括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前任院長李遠哲、翁啟惠、總統府秘書長林碧炤及科技部長楊弘敦等均出席是項活動。

院務報告

時間：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至 12 時

地點：本院人文館 3 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丁肇中等 170 人

主席：廖俊智院長

記錄：汪中和 林鈺涵

依【「中央研究院院士會議規則」第六條：「院士會議開會時，以院士全體四分之一出席為法定人數」】，目前出席人數已足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一、請為兩年來逝世之院士及名譽院士默哀 1 分鐘

組別	姓名	逝世日期	逝世地點
生命科學組	廖述宗院士	103 年 7 月 20 日	美國
數理科學組	徐皆蘇院士	103 年 7 月 25 日	美國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王業鍵院士	103 年 8 月 14 日	臺北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曹永和院士	103 年 9 月 12 日	臺北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陳奇祿院士	103 年 10 月 6 日	臺北
生命科學組	彭明聰院士	103 年 10 月 16 日	臺北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何丙郁院士	103 年 10 月 18 日	澳洲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余國藩院士	104 年 5 月 12 日	美國
工程科學組	葛守仁院士	104 年 6 月 27 日	美國
生命科學組	林秋榮院士	104 年 10 月 22 日	臺北
數理科學組	王瑞駟院士	105 年 1 月 17 日	美國
生命科學組	林仁混院士	105 年 4 月 1 日	臺中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宋文薰院士	105 年 4 月 27 日	臺北

二、頒發院士證章

第 29 屆院士：

生命科學組：余淑美、魏福全

第 30 屆院士：

數理科學組：

何文程、周美吟、張益唐

工程科學組：

劉錦川、林本堅、陳剛、何文壽

生命科學組：

周芷、丁邦容、裴正康、江安世、張美惠、高德輝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李惠儀、王明珂、臧振華、曾永義

三、院長院務報告（略）

院士選舉：分組審查

一、本次院士會議各組召集人，於 104 年 1 月 22 日由全體院士通信投票選出，名單如下：

(一) **數理科學組：**

李遠哲院士（國內）、沈元壤院士（國外）

(二) **工程科學組：**

劉兆漢院士（國內）、楊祖佑院士（國外）

(三) **生命科學組：**

陳建仁院士（國內）、羅 浩院士（國外）

(四)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王汎森院士（國內）、王德威院士（國外）

備註：為因應本屆新增工程科學組院士選舉，依「第 32 次院士會議召集人暨第 31 屆院士及名譽院士選舉籌備委員聯席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調整本院第 32 次院士會議召集人名單如上。

二、分組召集人主持下述審查與討論：

(一) 7 月 4 日下午「院士選舉：分組審查」

(二) 7 月 5 日上午「議案分組討論」以及下午「綜合議案討論」

(三) 7 月 6 日上午「院士選舉：分組審查」以及下午「院士暨名譽院士選舉：分組審查」)

(四) 7 月 7 日上午「院士暨名譽院士選舉：綜合審查」

三、院士會議選舉院士之相關程序說明：

103 年 10 月 18 日第 22 屆評議會第 1 次會議通過院士選舉辦

法修正案，其中第十二條修正為：「院士會議選舉院士，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由數理科學、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人文及社會科學等四組之院士各別召開分組審議會，並就候選人名單，排列推薦之優先次序，向院士會議提出之。
- (二) 分組審議會於審議時，得按候選人之學科，組成審議小組預審，並將有關意見及建議提供分組審議會參考。生命科學組可分為「醫學」及「生物與農業」二個審議小組，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可分為「人文」及「社會科學」二個審議小組。如候選人之研究領域跨越學科，可由有關各組協商成立特別小組審議，並決定由其中一組列入推薦名單。
- (三) 院士會議於選舉院士時，應就各組所推薦之候選人名單及有關資料，對每一候選人加以討論後進行投票。
- (四) 院士會議得進行多次投票。於各次投票，第一次包括通信投票，候選人得四組投票人之綜合票數三分之二者當選。但於綜合投票中，如本組投票數達本組院士人數二分之一，而候選人得本組票數三分之二者，則得四組綜合票數之過半數即當選。如本組投票數未達本組院士人數二分之一，仍須得四組綜合票數三分之二，方為當選。

四、報告事項：

- (一) 本院第 31 屆院士選舉，已於 104 年 7 月 15 日登報公告，並函請全體院士、評議員及國內設有博士班之大學校院提名院士候選人。自 104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截止，被提名人數共 79 人。其中，數理科學組 12 人、工程科學組 26 人、生命科學組 33 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7 人、跨數理科學組及工程科學組 1 人。經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

初步審查決定，跨組被提名人納入數理科學組審查。爰此，各組提名人數分述如下：數理科學組 13 人、工程科學組 26 人、生命科學組 33 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7 人，經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初步審查結果，以上 79 人均合於規定，列為初步名單。

- (二) 105 年 2 月 26 日函請全體院士就本組院士被提名人初步名單，以通信方式無記名投同意票，並於同年 4 月 8 日進行開票，由王瑜副院長、王惠鈞副院長、王汎森副院長、劉兆漢院士、李世昌院士、李德財院士、蔡明道院士及王明珂院士共同監票。計發出選票 261 張，收回 176 張。經開票結果，總計有效票 175 票，廢票 1 票。其中數理科學組有效票 35 票，廢票 0 票；工程科學組有效票 33 票，廢票 1 票；生命科學組有效票 70 票，廢票 0 票；人文及社會科學組有效票 37 票，廢票 0 票。投票結果已依法分送評議員投票時參考。
- (三) 105 年 4 月 16 日本院舉行第 22 屆評議會第 4 次會議，依院士選舉辦法第八條規定：「評議會根據籌備委員會所提之初步名單，並參考院士分組所投同意票之結果，依其組別分組審查；並於評議會全體會中詳加討論，以出席評議員過半數，決定院士候選人」。投票結果，選出第 31 屆院士候選人共 41 位，數理科學組 9 人、工程科學組 10 人、生命科學組 17 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5 人。候選人名單及有關資料已於 5 月間先行寄奉院士審閱；候選人之院士分組同意票數及評議會得票數已援例印製於選票上，供圈選參考。

本次會議先就各組候選人進行分組審查，候選人資料已置於各組會場，供院士參閱。

分組審查紀錄（略）。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分群座談：歷史人文群

時間：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3 時 40 分

地點：本院人文館 4 樓交誼廳

出席：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院士—丁邦新等 28 人

研究同仁—胡台麗等 24 人

主席：王汎森院士

記錄：黃玟曄、李怡嬅

主席宣布座談會開始

壹、主席致詞

過去院士會議第一天下午為人文組院士座談，曾於史語所、歐美所等地方舉辦，之後幾次未有座談，最後改為針對主題舉辦演講型座談。上次院士會議是舉辦一場人文組專題座談：「關於臺灣社會的不公平」，該場由朱敬一院士主講，企業界童子賢董事長為與談人之一。今天這時段其他所正考量院士名單，所以人文組才有時間舉辦座談，此為多年後第一次恢復之院士與各所、中心座談，因人文組院士人數不少，所以分為「歷史人文群」、「法政社科群」。今日座談會主題有五：（一）人才延攬及培育規劃、（二）跨領域研究之現況暨願景、（三）研究資源之共享暨配置、（四）學術研究與國家發展、（五）其他。此座談為雙向，原規劃舉辦地點於近史所，該場地較適合面對面交流，然因議程變更而改為此場地。現請同仁對於議題提出意見。

貳、意見交流

王德威院士：

先拋磚引玉作出兩點建議，主要是剛才和夏伯嘉院士於會前討論，我們都迫切覺得有個話題可作為討論起點。起因於上週五(7/1)與夏伯嘉等幾位院士出席近史所學術諮詢委員會議後，發現面臨最大的問題：1. 人才斷層：目前在國內明顯去中國化的趨勢下，近史所受到很大衝擊，在整個編制、研究方向已見傾斜。所以未來如何增進近史所、史語所、文哲所等其他各所橫向整合及人員進用，在座同仁應有更多意見。2. 未來幾年內人文、社會各所處集中精力於可行方案，進行整合型研究之會議與活動，有兩個時間點供參考：(1)近史所 2019 年「五四運動一百周年紀念活動」時機，以廣義的五四方向，聯合各所處推動以中研院、臺灣為定位的發言權再次展現。臺灣過去七十年最引以為傲的兩項成就是民主與科學，此兩項與五四精神息息相關，所以在中研院除了近史所及其他所，甚至包括廣義自然科學的所，可從五四的觀點看過去一百年天文、物理如何發展等橫向連繫，這是未來進行的目標，未來幾年內應可整合部分處所同仁，朝向此目標重新讓中研院在歷史、論述定位上有新的突破。(2)2018 年是中研院建院九十周年，是另一機會讓大家再次思考中研院和臺灣在學術上的互動關係，這些都是以會議形式作為最終學術成就展現的場域或時間點，但在此之前可藉由這些時間點、會議來凝聚不同所處同仁的研究合作與計劃的方向。

主席：

五四運動與許多所的研究相關，包括文哲所、史語所等。中華民國建國百年時，我參與編過將近 10 冊，其中有自然科學，亦有牽涉到五四運動的部分。

夏伯嘉院士：

補充我和王德威院士的看法，即這幾年人文科學受到別的學科懷疑是否值得存在，到底人文科學、歷史研究、文學、哲學有無實在意義，這是全球共同問題。這幾年本人擔任不同所的學術諮詢委員，看到中研院優秀研究人員進行個人研究很好，但缺乏整體的成績。院長今日演講亦談到，希望人文和社會科學能配合整個科學研究，對社會、國家有推動作用。跨所合作已談過多次，但做得很少，這是很好的機會來進行。

主席：

昨日學諮總會，廖院長舉例，「記憶」可以作為自然科學到人文科學到社會科學跨領域的研究。

杜正勝院士：

贊同藉由五四運動一百周年、中研院九十周年以跨所會議進行，另應考慮較長久的，至少團隊需維持相當一段時間，因為每個研究係以研究人員為主體，傳統上尊重個人研究成果，但若進行合作性，在所內不同領域的合作，跨所甚至跨校的合作，應思考大型性，至少維持十年、八年的研究課題。雖然幾十年前近史所現代化有人批評，但是以現代化作為課題，留下許多資料與看法，所以各所或院方推動學術發展者是否應考慮此課題，如同廖院長所提「記憶」可涉及很多部門，這樣的課題可進行多年。所以個人建議要比整合型計畫更提高層次，再寬廣、再穩固，但不會限制個人研究自由。

主席：

本人擔任所長時最有興趣的兩件事，即鼓勵同仁寫書及編書。本院九十周年是大事，尤其剛經過一次大動盪，今天提的如有大型計畫，若認為跨所無法開會，可由本人召集各所開會或協調事務，當然需由一所作為基礎，其他所協助才能完成。例如各所可將本身研究成果列為九十周年套書出版計畫，剛才廖院長展現的成果《中

國史新論》10冊，由本人負責規劃，並於今年全數出版。這個經驗可作為各所出版有紀念性套書之參考，正如同杜院士所說的長遠計畫。九十周年值得做的一件事，以院為主或每人針對本身研究提出成果，由一所負責，如亞洲研究學會在亞洲的會議 (AAS-in-ASIA Conference) 去年在本院舉辦，即由文哲所所長協調他所完成該大會。

鄭錦全院士：

剛才所談的人才培育，更廣的是國際間合作、研究人員的互動。本院早已實行人才培育計畫，碩士、博士生可至本院各所接受指導完成其論文，即人才培育方面，院方結合各項計畫，學生可與本院某所教授以共同研究興趣為基礎進行研究計畫，已相當成功。最近外界質疑本院無教育功能、無實質互動，並非如此。人才培育方面，有語言所培育幾位進行南島語研究、方言研究，如進行了福建與廣東交界的閩客語研究。以此看來，有人才培育及互動，這是不容忽視。

主席：

先前有清大前教務長陳信文教授建議，新院士不只應在院內演講，亦應至高中演講，此亦是培育人才方式。

梅祖麟院士：

歷史語言研究所七十周年「學術史與方法學的省思」研討會，在語言方面談到方法論的省思，係本人所撰寫的〈中國語言學的傳統和創新〉。歷史語言研究所的亮點，即龔煌城先生領導的研究群成就最大。龔先生做的漢藏研究建立了漢藏比較，而且其研究群有LaPolla、孫天心等人持續做漢藏研究，所以漢藏研究最成功的是歷史語言研究所。若歷史語言研究所要做九十周年的主題，即是漢藏研究。

夏伯嘉院士：

語言學方面與九十周年慶祝，除了所提漢藏研究，重點是如何

將我們的研究讓學生、大眾能接受。舉語言學的例子，簡體和繁體是從五四開始，可以將這樣話題帶至大眾關心的議題，從所有的人文組學科中找出議題來探討存在的價值。

主席：

我認為從梅祖麟院士的發言所引申出來的，是所內若有類似的領域相近之研究形成一股勢力，進行長期且具規模的研究，是可以做出成績，如醫療史。

李壬癸院士：

以各所來看，人文的院士人數、院內經費分配均最少，此現象應做調整。但人文本身要做出成績，即梅院士說要有亮點，就語言學來說，當年趙元任先生開始做漢語方言有很好成績，故建議以漢語方言研究為基礎；李方桂先生做少數民族語言，將少數民族語言帶入，現中國大陸做的少數民族語言研究即為李方桂先生做的基礎。另一亮點是南島語言學，南島語言是全世界占2/3面積的語言，非常寬廣，彼此差異很大，歧異度最高的就是台灣島上的語言，是國際上很受重視的亮點，所以應繼續努力，讓外界了解我們的研究是值得重視和推廣。但經費及各方面受限制，因院內經費不足，常需向科技部申請經費，尤其是對於退休研究人員，希望能有較順暢的方式來推展研究工作。

主席：

人文社會科學經費占全院經費 24%。另關於退休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計畫，依該部規定，申請人需經院方同意給予研究室與設備之支持。然本院因空間考量，退休研究人員擬執行院外計畫時，需與現職專任研究人員共同合作，擔任協助或指導的角色。

黃一農院士：

請大家思考一重要方向，本人過去幾年來深刻體會到文科面臨最大的變局，即大型資料(big data)。現在資料數位化情況，清代

以前的古典文獻可全文檢索，接下來四庫未收、存目等亦將可全文檢索，帶來的衝擊是如何將擁有的知識帶入檢索中，亦即整個文史學界的研究方法、思維方式正產生巨變。過去中研院文科的表現引領風騷，但接下來的巨變，文科領域應該深入思考如何幫下一代年輕人看到不一樣的方向，不是只有數位，最難是傳統與數位如何融合，尋找出新契機。文科要找到共同有興趣的整合型領域，極端困難，但這波挑戰是無法避免。

主席：

您所表達的即是大型資料要如何因應，再取得領導性地位，您是否有立即性建議。

黃一農院士：

大型資料所費不貲，人文經費有限，多數大型資料庫為中國大陸建置且需購置費。建議以政府力量買下傳統文獻資料庫供應用。如幾年前科技部買下 19 世紀以前的英文古典文獻，約 40 萬冊，數個資料庫，全臺灣均可使用。

丁邦新院士：

本次座談會係為院士與同仁共同座談、交換意見，前面均是院士發言，請研究人員踴躍發言。

胡曉真所長（文哲所）：

關於王德威院士及夏伯嘉院士所提出鼓勵院內人文各所橫向學術交流與聯繫乙案，不論是以五四運動百年紀念或是中研院院慶九十周年紀念議題，文哲所均敬表支持。

目前多數資料庫由中國大陸研發製作，且使用費高，如由各所個別採購，容易造成廠商藉此哄抬價格，致使各所有限經費難以負荷。建議往後有關大型資料庫的採購案，由院級統一處理為宜。

主席：

關於跨所大型電子數位資料庫的採購案，請提案至中央研究院人文各所圖書館館際協調會統一協助處理。

鄭秋豫所長（語言所）：

承黃一農院士發言，除對數位資料庫訂購的問題外，需進一步討論的，係目前我國以國家級機構建立數位資料的典藏及傳播(distribution)的責成單位規劃仍不明朗的問題。中央研究院面對 big data 資訊爆發的時代，其角色定位究竟是學術研究單位抑或是數位資料典藏及傳播單位，是否須扮演全國性數位資料典藏及傳播的服務角色？如是後者，則建置所需相關經費與人力等行政資源的支持，預期將對於中研院預算帶來很大的負擔。

人文學科面對資料爆發的時代，應讓年輕學子與研究同仁加強數位資料使用的養成訓練，透過正確的研究方法，從大量資料中搜尋並使用研究所需資料。

林滿紅研究員（近史所）：

有鑑於國內各大學人文科系研究所報考人數的持續萎縮，建議教育部規劃鼓勵退休教師進入人文方面研究所進修的制度方案，一方面讓大專院校人文科系增加招生來源，另一方面，也讓人文科系的博士畢業生有更多應聘教職的機會。參考澳洲大學研究慈善團體的學者所舉慈濟功德會等非營利組織(NGO)的例子，鼓勵40至60歲仍富有學習熱誠的退休教師進入人文學科研究所進修，中研院研究同仁也能對與其研究題目相近的學生其進行指導。透過指導與教授學生的過程，未來建議能將研究生的指導數目，納入中研院研究人員的考評機制中作為鼓勵。

主席：

有機會會向教育部建議。多年前林滿紅女士建議臺灣碩士論文應出版，現在已得到許多出版機會。

張玉法院士：

關於電子資料庫採購案，建議由院級為代表向科技部起草提案。另，關於近史所規劃於2019年籌辦五四運動百年紀念會議，

近史所可聯合其他人文學科研究所組成籌委會進行規劃。

主席：

關於電子資料庫採購案，科技部轄下的國家實驗研究院實應肩負起統籌向國外電子資料開發商協商、處理連年漲價及資料庫建構等相關問題。將再找機會向科技部表達本院意見。

黃一農院士：

目前電子資料庫開發商以限定上網使用的 IP 位置及同時上網人數作為增加單位購買意願的手段，以國家為單位向開發商購買較不可行，故建議仍以中研院院級單位向電子資料庫開發商進行交涉。

關於電子資料庫採購案，建議訂定辦法，規定超過一定金額以上的資料庫採購案由院方統一採購，避免各所重複購買的情況發生。

主席：

楊國樞副院長任內訂定書籍及期刊的訂贈辦法，似乎是以最多購買兩個同樣的書或期刊為限，相關辦法可再進行檢討。

丁邦新院士：

關於王德威院士及夏伯嘉院士所提議有關人文科學人才斷層及重大議題跨所橫向聯繫方式等重要議題，建議可藉由此次院士會議期間，召集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院士組成小組，與相關人文科學研究所所長共同商討如五四運動百年紀念會議籌辦的相關規劃。

主席：

目前本院有博士培育計畫，會再研究規劃。

呂妙芬所長（近史所）：

有三點意見：

1. 在前次本所評鑑及學術諮詢會議，委員均建議本所應就與近史所息息相關之五四運動議題，開展相關學術研究，故過去

八、九個月以來，本所同仁討論相關議題。但就實際執行面而言，一方面需要在研究上創新，另一方面需要在同仁研究議題上相結合，有一定程度的挑戰。本次院士會議是一個契機，將邀集人文相關各所進行商討，希望院方支持。

2. 建議在電子資料庫訂閱上與大學合作，以共同購買壓低價格。
3. 目前中研院與大學在人才培育議題上亦要相互合作，亦須有所區別，依廖院長意見，應以高階人才培育為主，例如博士候選人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的人才培育。但目前人文社會科學領域所遇到的困境是人才的快速萎縮，願意就讀歷史學門的年輕學子越來越少，對此，中研院如何在學生碩士階段投入心力培育優秀人才，是未來須關注的議題。

主席：

關於數位資料庫採購的問題，將向科技部表達本院意見。除了通過共同採購壓低單價的建議方案外，重要的是，該如何遏止國外資料庫開發商對採購金額的連年漲價。

鄭錦全院士：

除前述對於電子資料庫的討論外，建議不應受限於現行電子資料庫開發商的搜尋架構，要求以資料原始碼進行研究。

李仁癸院士：

面對外界將中央研究院虛級化的聲浪，很大的原因是外界並不了解中研院所做的研究與貢獻，以及對社會的回饋。對此，應讓外界了解中研院研究的意義，例如：撰寫科普文章，以平易近人的方式讓大眾了解中研院的研究等。

臧振華院士：

目前中研院成立的永續辦公室所進行的相關議題研究，仍以自然科學為主，建議未來應增加有關人文社會方面永續發展的關懷，提出具體對臺灣人、為社會發展的關懷辦法，增加中研院對社會貢獻心力的面向。

主席：

永續辦公室已進行人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方面相關議題研究，會再請該辦公室進行更具人文方面的研究。

王明珂院士：

鼓勵研究人員去大學兼課，並更進一步建議院方應將其制度化，作為研究人員升等的評比項目。一方面增加中研院對培育人才的貢獻，另一方面可避免研究人員研究領域的窄化。

主席：

關於人才延攬及培育，目前本院研究人員名額足夠，歡迎各所提出申請。另關於王德威院士所提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院士人數偏低問題，鼓勵評議員與院士共同踴躍提名，學會亦有提名資格，並不拘泥於限定研究領域。如無其他意見，座談會至此結束，謝謝大家。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分群座談：法政社科群

時間：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4 時

地點：本院人文館 3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院士—鄒至莊等 17 人

研究同仁—簡錦漢等 34 人

主席：朱雲漢院士、胡勝正院士、林繼文所長

記錄：賴芊卉

壹、討論事項

就「人才延攬及培育計畫」、「跨領域研究之現況暨願景」、「研究資源之共享與配置」、「學術研究與國家發展」等四個面向，提請討論。

討論發言重點摘錄：

主席朱雲漢院士：

請在場的研究所與中心的所長、主任依據院方擬定討論的四個面向提供意見，可以就單位目前的發展現況、面臨的挑戰或困難加以說明，大家再來集思廣益、交換意見。

林繼文所長（政治所）：

最基本的問題就是現有的研究空間侷限了人才招募的進程，人文社會科學好幾個單位目前都擠在人文社會科學館這棟大樓中，發展規模受限。就本所而言，近期雖可能回收六樓部分空間，仍亟需院方的支持與協調以達本所預計的成長人數。

林子儀所長（法律所）：

1. 法律所設所規劃上著重研究方法、實證與經驗研究，與大學各法

律相關系所強調法釋義學的取向有所區別。再者，與大學間的分工合作已經討論多時，但仍難以落實，許多制度面的議題尚須深入研擬、討論。

2. 研究需要一定的發展規模來支撐，本所目前僅能針對部分重點領域發展，也希望能與生醫、數理領域有跨領域的合作，但除了現有研究空間的不足外，各項資源與人力配置的支援也很吃緊。
3. 現有的合聘、兼任制度無法如預期地發揮，延攬人才若從合聘制度著手也是好的方向。

簡錦漢所長（經濟所）：

1. 目前經濟所面臨的問題包括人才短缺、所內人員年齡結構呈現老化。就人才短缺而言，最大的問題就是國外畢業生變少且程度好的學生不願意投入學術界；而國內人才培育的最好途徑就是博士後研究，但是在現有的兩年聘期要求這些博士後研究人員要有好的研究成果其實不夠，舉例來說，德國是提供六年的聘期。
2. 就所內人員年齡結構老化的現象而言，希望院方能夠鬆綁所內人才聘用員額的限制，例如員額的數量給予長期且固定的一個平均數，讓所方能夠依據規劃的發展規模靈活運用。

謝國雄所長（社會所）：

1. 社會所面臨的問題是未來十年所內人員的屆齡退休潮，將對本所造成很大的衝擊。退休後的員額運用，本人曾向王副院長建議採退一補一，王副院長同意；但目前是由院方中央集權控管員額。本人復議剛才簡所長的建議，院方在員額的運用上應該有明確的制度，但實際的運用得視各所人才甄選狀況彈性調整與決定。
2. 招募人才方面有幾點提供院方思考，第一，究竟是要從既有的研究領域繼續招聘，還是無論領域只求優秀人才；第二，以本所為例，目前同時徵求剛畢業的博士生以及已有優秀學術表現的學

者；第三，朝國際化的方向進行，但是也應該考慮基本的語文（中文）要求。

柯瓊芳所長（歐美所）：

- 1.歐美所是今日與會的單位中最科際整合的一個所，主要研究對象為美國以及歐盟成員國。本所較其他領域更難以招募到人員的原因在於申請者的研究領域必須與美國或歐洲社會相關，雖然目前也會考慮優秀人才，只要他後續的研究能夠與歐美研究相結合。
- 2.歐美研究的自我定位也是值得思考的重要問題。歐盟成員國目前有 28 個，加上美國的研究，研究範圍甚廣，而本所目前為 29 人，每位研究人員都有自己的研究興趣，以及必須升等、續聘的時程，要求大家都做歐盟研究或甚至加入其他區域（如南美洲），實屬不易。

蕭高彥研究員（人社中心）：

- 1.本人對人才招募的想法也是希望採用退一補一的方式。本中心在未來十年也會面臨退休潮，將改變原有的人員結構。若想發展跨領域研究，既有的空間並不太夠。
- 2.補充說明國內博士後研究人員的來源有兩個，一是院內、另一是科技部。院內每年兩個梯次，任滿二年得重新申請，至多可任四年。科技部現也是採每年兩個梯次，但是申請狀況不如預期。

于若蓉執行長（人社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

- 1.人社中心的員額是由五個專題中心共同協商，員額不足之處現階段是透過合聘或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的方式來幫助各個專題中心的發展。
- 2.就調查研究專題中心而言，提供了許多重要的學術服務（包括協助其他研究單位進行面訪、電訪）並建置「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相當於美國的 ICPSR）；因此，必須投入許多資源在調查研究的設備上，但是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分配到的研究設備費有限，希

望院方可視各個研究所或中心的發展差異，給予適當的支援。

3. 本專題中心電訪員、面訪員多為外聘或勞務外包，建議院方能視其實質的工作與任務內容，給予適當的薪資，而非僅參考業界一般性質電訪員的薪水計酬。

蔡明璋執行長（人社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1. 就本人的觀察，院內的員額運用的確較大學沒有彈性。
2. 區域研究對全世界的大學來說是重點研究領域，最小規模的單位也至少有 20 人以上，如日本東京大學或早稻田大學。本專題中心現有的人力屈指可數，整個東南亞與東北亞的研究心有餘而力不足，以政府目前推行南向政策為例，受限於人力，確實難以提供深入的文化、政經研究或分析。希望院方能就政府的政策發展或者各個方面的評估，重新思考員額的配置。

金耀基院士：

以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整體發展為考量，列出優先發展的次序，人才招聘應該重質不重量。而招募上的技術性問題（如聘用時間）都可以協調解決。

最根本要考量的是如何在有限人才的困境之下擴大人才庫，解決的方式之一就是尋求國內外優良的大學進行系統性的結合，院內缺乏的人才就從大學借用，並朝長期合作的方向邁進。

林南院士：

誠如廖院長與金教授的看法，中研院應該求質不求量、不概全。各個研究所、中心應該規劃出重點研究領域並追求突出的學術表現，如何找出重點研究領域，本人有兩個建議。

第一，先視所內目前現有的研究群組、已有的研究力量；第二，則是要找尋強人，亦即網羅已有突出學術表現的優秀學者。也建議各個研究所、中心要跟上研究環境的大趨勢。

蔡瑞胸院士：

各個研究所、中心都面臨人才不足、經費不足與空間不足的問題，所以應該進行跨領域或跨質的合作。以人社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為例，可以與院內單位、亦可與院外大學進行合作；可以定期公布重要的調查研究數據結果（例如經濟所公布總體經濟預測），以爭取更多的經費支持。

刁錦寰院士：

以國外優秀大學的徵才為例，他們都是先找到優秀的人才，再由人才來發掘、發展與解決問題，供大家參考。

麥朝成院士：

1. 建議今天的討論確立共識後向院方統一反應。員額的部分就是建議院方從現有的中央控管，改採可由各研究所與中心能彈性運用的「退一補一」方法。
2. 人社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的資訊設備費可向院方爭取提撥固定經費來運用。在人力不足的情況下，建議與大學教授共同合作發表，增加研究人員的研究產出、表現，有利於升等、續聘。
3. 現階段與各大學的合作其實不如過去順利，許多大學的合作意願缺缺。應檢討現有的合聘制度，加強合聘人員與所內研究人員的合作關係，讓研究成果能夠具體表現出來，發揮其真正該有的效益和貢獻。

王平院士：

就人文社會科學領域招募人才遇到的最大問題在於薪資結構，若與 outside market 無法競爭，就無法甄聘到好的人才。院方應該研擬好對策，協助各個研究所、中心挖掘人才。再者，跨領域的研究應該由各個研究所、中心自己規劃，而不是由院方主導。若是整體環境佳、薪資結構完善，相信很多事情都會水到渠成。

主席朱雲漢院士：

請新進的年輕助研究員提供意見。

吳文欽助研究員（政治所）：

以新進人員的角度來看，本人感受到的主要問題在於與相似研究領域的學者在橫向的交流、聯繫少，尤其是畢業後直接進入中研院，和外面學校單位或其他研究單位的聯繫薄弱，我們個人當然可以主動積極參與學術界的各項研究交流，但是若是由院方或所方的層級來推動相關活動，將更有助於新進人員的發展。

蔡瑞胸院士：

這是個重要的問題，提供經濟所的做法給大家參考。在簡所長的帶領下，經濟所從去年開始召集國內外年輕的台灣經濟學者在中研院進行二至三天的研習與交流。待未來發展規模越來越完善，甚至可以加入研究生一起參與。

林繼文所長（政治所）

1. 政治所從成立之初就設立了五大重點研究領域，已發展出一定規模，且與其他相關領域的學術單位所做的研究方向區隔性強。
2. 計量方法具有跨領域、跨學科性質。本所與政治大學輪流舉辦的政治學計量方法論研習營（IPM）從 2001 年開始迄今，已有超過兩百位研究生及年輕學者參與，近年甚至加入日韓學生。這個研習營就是透過院方與科技部少許的經費支持，讓政治學計量研究的資深學者與年輕學者在為期兩週的課程中吸引新知、進行學術交流，落實向下紮根並掌握計量方法研究的最新潮流趨勢。

主席朱雲漢院士：

請資深的研究人員提供意見。

吳玉山特聘研究員（政治所）：

社會科學領域的發展與臺灣整個學術界的發展息息相關，本

人認為研究所、中心及其研究人員學術表現的評鑑機制至關重要。學術表現可透過兩個層面來考量，一為研究是否達到嚴謹的學術標準，一為研究對社會是否產生實質的、重要的影響。

目前普遍採行的數量化指標有其客觀性與意義，但是也屢屢讓人質疑，量化指標是否已經充分評估了研究的品質？研究的成果是否符合社會所需與期待？

社會科學領域應該建立一個多元、多種方法、比較宏觀、比較全面性的評鑑機制或指標。

麥朝成院士：

本人對吳特聘研究員的建議深有同感，這包含對跨領域研究和評鑑制度的思量。以過去三民主義研究所的發展歷程為例，研究人員做出來的跨領域研究成果並未獲得審查人的認同。跨領域研究很重要，但是也應該發展出相應的評鑑審查制度。

段錦泉院士：

跨領域研究與學科平等資源分配相抵觸，雖行之有年，卻成效不彰。

學者的基本訓練應先獲得該學科的認可，這樣從事跨領域研究才有其基礎。我們應該是期待學者的研究發展到成熟階段後，會自動自發開始進行跨領域研究。

蔡瑞胸院士：

跨領域研究可透過相關機制（system）的設立來推行，以芝加哥大學的 School of Business 為例，學院內不分系所，啟動跨領域研究之初會先有一個委員會，若是由 finance 領域的學者主導，成員數較多，其他研究領域的人員也會參與。

誠如段院士所言，年輕學者應該是在自己所屬的專業領域站穩後才開始進行跨領域研究。跨領域研究不應該是由上而下的方

式來操作，而是應該鼓勵學者做好自己的研究，讓他們自己去找尋與其他領域合作研究的契機。

廖培珊副研究員（人社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

人社中心基本上都是在進行跨領域的研究，而中心成員也都各有專長的研究領域。本人認為遇到的問題在於升等、續聘時該如何進行這些跨領域研究成果的評鑑。

林子儀所長（法律所）：

本人認為美國法學界的跨領域研究值得借鏡。美國的法律學院屬於 graduate school，因此法律所學生通常都已兼具其他學科領域的專長，他們後續提出的研究自然會有跨領域的特性，如 law & society。社會科學領域的研究旨在解決現實的問題、要對現實的問題有助益，因此都需要其他學科領域的支持。

跨領域研究究竟是要開發一個新的研究領域，還是在既有的研究基礎上共同合作，透過不同層面來解決好的議題，例如人工智慧出現後造成的衝擊，不是單靠法律就可以解決，是需要多方面的學門知識共同研究。

于若蓉執行長（人社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

1. 誠如先前大家所言，跨領域研究應該是從下而上的方式來推行，院方的角色應該是創造適當的環境。
2. 政府公務登記資料在台灣現有的法規環境下限制多、取得不易，無法發揮其在學術研究上的用途。

伊慶春特聘研究員（社會所）：

院內社會科學領域單位共同推行的社會印象調查原以跨領域研究的方式進行，但後來發展為各個領域進行各自的研究。

社會所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調查，初始非以跨領域的方式進行，係由社會學者主導（多為家庭社會學），後來邀請經濟學、教

育學、社會心理學領域的學者參與，最終成為成功的跨領域研究調查。

社會所目前最重要的跨領域合作其實是雙領域，亦即統計學與社會學的合作，係由傅仰止教授帶領的社會網絡分析。

以上跨領域研究的不同模式，分別是平均、主導以及雙軌，各有各的效率與產能。重要的是若院方重視跨領域研究，提供足夠的資源，相信院內的同仁都會戮力以赴。

簡錦漢所長（經濟所）：

本人贊同剛才法律所林所長的建議，跨領域研究是鼓勵創新、是好的方向，但是不應該變成一種 KPI 來衡量研究所或中心的學術表現。

謝國雄所長（社會所）：

1. 本人觀察到政經社法這四個組的跨領域研究較少，但值得期待，例如法律社會學就是個重要的研究議題。
2. 延續政治所吳特聘研究員在學術研究之外對於社會貢獻的問題，本人認為這是個關鍵，我們應該在嚴謹的學術基礎上，認真思考對社會應該有什麼樣貢獻。

范劍青院士：

1. 以哥倫比亞大學為例，院方可以建立鼓勵跨領域研究的獎勵辦法。再者，誠如段院士所言，跨領域合作的研究成果要發表在何處值得思考。
2. 以普林斯頓大學 Bendheim Center for Finance 為例，進行統計研究的人員僅三人，但是研究成果斐然，因此在有限的人力與經費下進行重點式的研究發展是可行與必要的。

鄒至莊院士：

本人認為研究人員都應該專注在自己有興趣的研究領域上，跨領域不是必要但可以鼓勵。

李龍飛院士：

本人認為跨領域研究無法由上而下去推動。

黃樹民院士：

1. 本人就在大學任教的經驗觀察整個學術界的審查結構發現，大學的升等資格較中央研究院寬鬆，提交同樣的學術研究成果，在大學能升等為正教授，但在中研院僅能是副研究員；未來大學的正教授來審查中研院副研究員的著作的情況是制度結構的問題之一。
2. 過去科技部曾提出「五五專案」的退休制度，可加速人員結構的新陳代謝，院方可以思考相關的退休制度。

主席朱雲漢院士：

今日就院方提供的四個面向有深入的探討，針對院內具體措施與制度的問題，包括許多研究所、中心面臨退休潮，爭取人才時的薪資誘因，或員額是否可以做提前規劃，這些問題都可以提供給院方參考。另外，也有許多宏觀的看法，例如在既有的資源條件之下，求精、求重點突破、重質不重量，企求與大學合作來互補資源和人才，以及認為跨領域研究是很好的手段，但應以自動自發為前提。這些討論都非常精彩，謝謝大家今日的參與。

貳、散會

主題演講

主題演講（一）

時 間：105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9 時 50 分

地 點：本院人文館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王惠鈞副院長

主講人：陳定信院士

講 題：臺灣 B 型與 C 型肝炎防治的回顧及前瞻

（簡報檔請參閱附錄 1）

影音檔網址如下，請參考

<http://app.sinica.edu.tw/videosrv/index.php?id=783>

主題演講（二）

時 間：105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0 分至 10 時 40 分

地 點：本院人文館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王汎森副院長

主講人：段錦泉院士

講 題：大數據轉化為智能數據—以「公共財」為本的信用風險
平台

（簡報檔請參閱附錄 2）

影音檔網址如下，請參考

<http://app.sinica.edu.tw/videosrv/index.php?id=784>

議案分組討論 數理科學組

時間：105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5 分至 12 時 12 分

地點：本院人文館 3 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李遠哲等 36 人

主席：李遠哲召集人 沈元壤召集人

記錄：黃詩雯

決議：本組針對 8 項提案及 1 項臨時提案進行舉手表決，決定是否提交綜合議案討論。經清點，本組出席人數 36 人，贊成 26 人，反對 0 人，棄權 7 人，決議通過將上述 9 項提案送交大會討論。

議案分組討論 工程科學組

時間：105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至 12 時 20 分

地點：本院人文館 8 樓社會所 802 會議室

出席：葉 玄等 34 人

主席：劉兆漢召集人 楊祖佑召集人

記錄：林鈺涵

決議：

提案 1：成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改造委員會

（一）改造評議會組織與功能

（二）建立新的院長遴選程序、院長任期並建立續聘評估程序
與制度

（三）改造院士選舉之候選人產生方式

（提案人：工程科學組全體院士）

提案 2：為培養國內工程科學人才，建議中央研究院增設工程科學
相關研究所與研究中心。

（提案人：工程科學組全體院士）

議案分組討論 生命科學組

時間：105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至 12 時 50 分

地點：本院人文館 3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張傳炯等 64 人

主席：羅 浩召集人

記錄：李育慈

決議：

提案 2：（一）建請本院成立「農地農用政策白皮書小組」，深入研
議本案。

（二）舉手表決，過半數通過以本組名義提交大會討論。

提案 3：舉手表決，過半數通過以本組名義提交大會討論。

提案 5：提案人陳垣崇院士撤案。

提案 6：（一）本案旨在呼籲政府持續支持生技醫藥科技研發及其
產業。

（二）舉手表決，過半數通過以本組名義提交大會討論。

臨時提案：建議成立「中央研究院組織再造與改革小組」，研議本
院組織再造與改革作法，請討論。

（提案人：生命科學組全體院士）

說明：中央研究院為全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為能引領我國人文、
科學研究發展，並切合國家社會之需要，應進行與時俱進的
改革，故建議成立「中央研究院組織再造與改革小組」，通
盤檢討本院組織架構及相關重要法規。

決議：舉手表決，過半數通過以本組名義提交大會討論。

議案分組討論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時間：105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至 12 時 20 分

地點：本院人文館 3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鄒至莊等 37 人

主席：王汎森召集人 王德威召集人 記錄：陳玟澂

一、提案 1：「建議於本院成立整合性的組織或單位，以表現本院對海洋研究的關心。」

決議：列為本組院士共同提案，交大會討論。

二、提案 7：「現行中央研究院院長遴選程序僅略述於本院評議會議事規則，不僅未盡周延，且未明訂於本院組織法。為使本院院長遴選程序更加完備，未來院務運作順暢，爰提案討論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請討論。」

決議：經本組投票表決，同意本案提交大會進一步討論。

三、提案 8：本院經濟研究所提案(內容略)

決議：經本組討論後先撤案。

四、提案 9：建議成立「院長遴選程序檢討委員會」重新審視院長遴選相關辦法，請討論。

決議：經本組投票表決，同意本案提交大會進一步討論。

專題議案報告與討論： 本院近期政策建議書報告與討論

時 間：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3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人文館 3 樓國際會議廳

出 席：劉國平等 145 人

主 席：廖俊智院長

記 錄：黃詩雯

報告人：

《大規模地震災害防治策略建議書》：

陳亮全教授（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

《深度減碳政策建議書》初稿：

王寶貫主任（本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

與談人：

李遠哲院士（建議書召集人）

劉兆漢院士（建議書召集人）

與談部會官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曹啟鴻主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李應元署長

內政部消防署陳文龍副署長

經濟部能源局陳玲慧副局長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江崇榮所長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馬殷邦所長

科技部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張國鎮主任

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中心地震與人為災害組柯孝勳組長

科技部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節能主軸主持人陳志臣教授

科技部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能源政策溝通與協調小組召集人許泰文教授

依【「中央研究院院士會議規則」第六條：「院士會議開會時，以院士全體四分之一出席為法定人數」】，目前出席人數已足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壹、陳亮全教授報告「大規模地震災害防治策略建議書」(略)

貳、相關意見

江崇榮所長：

臺灣位於板塊交界處，板塊不斷的擠壓而累積彈性變形，到臨界點時斷層會錯動，釋放彈性能量造成地震。臺灣在過去百年內，分別於 1906、1935 和 1999 年，共發生三次斷層錯動引發大地震，每次都有超過千人死亡，國家及人民損失相當重大；現今國民平均壽命長，一生遇到兩三次此類大地震的機會相當大。

今（105）年 2 月 6 日發生臺南大地震後，行政院要求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將已完成之土壤液化潛勢圖資公開上網，供民眾查詢，3 月 14 日查詢系統公開後，一天之內有高達 2 百萬人次上網查詢。

民眾查詢後政府也有相關配套作為；由內政部營建署成立為期六年的「安家固園計畫」，自 2016 年起至 2021 年止，總經費共計約新臺幣 509 億元，第一年經費 33.6 億元，已經開始執行，計畫內容實際上與策略建議書中的第一項策略建議完全契合，主要為老舊建物的耐震能力檢查與補強工作。民眾可從查詢系統下載自主檢查表，自行檢查結構設計、建照執照申請資料有無符合安全條件，若不符合或有疑慮時，可至各縣市政府所成立之土壤液化工作站尋求專業諮詢，有須要進一步辦理耐震初評、詳評或建物補強者，可以申請補助。初評估數量預估約 76 萬件，詳評預估 3 萬 3 千件、補助耐震補強預估 1 萬件。

此外，由於地質調查所公開的圖資為初級圖資，所以營建署輔導地方政府申請中級圖資的測製。今年將有 8 個縣市可以陸續申請計畫，目的為建立轄區內更高精確度的土壤液化潛勢圖，並針對高潛勢地區選擇重點進行地質改良，避免土壤液化。預算由內政部營建署編列，並採滾動式檢討，後續五年的預算能否落實執行，尚須各界的支持。

在土地規劃管理面向上，本策略建議書較少著墨。到今年年底，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會把全臺 33 條活動斷層中的位置較為明確的 13 條近地表活動斷層，用《地質法》劃定公告為地質敏感區。敏感區兩側一定範圍的土地開發行為，必須做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將評估結果納入申請開發須送審的書圖文件中一併審查，這對於防災將發揮具體功效。此外，更積極的作為包括，加速調查全國活動斷層，使斷層分布位置更明確化，希望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之土地透過相關法令納入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國土計畫作業考量因子，規劃為較低開發強度區域，才可釜底抽薪的解決問題。這些地區只要一發生斷層錯動地表，就會導致嚴重災情，就土地規劃來看，若能納入土地規劃之參據，對長期防災將有莫大幫助。

陳文龍副署長：

內政部在《災害防救法》中為地震的中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消防署為幕僚機關。貴院針對大規模地震的策略重點提出指引，也讓我們針對政策進行檢討。

在建築物耐震力部分，〈對策一〉提及室內空間安全的提升，消防署目前編有手冊，教導民眾如何固定屋內家具、設施，降低掉落時的傷亡；地方政府透過園遊會方式宣導。也可借鏡國外類似屋內風水師、補助家具等積極措施及誘因。

在政府與企業持續運作部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設有異地備援應變中心，其中在南投竹山消防署訓練中心附有中部備援中心，擁

有國家災害應變的全備援，包含所有設施、衛星微波、固網等，可立即切換並開設；新北市也有兩個小型備援中心，可維持政府運作，讓部分人員在無法趕赴應變中心時，優先處理必要事項；長期運作部分，在行政院設有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消防署則設有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隨著災害發生可立即啟動，未來會持續加強檢視。而在企業防災及維持運作方面，則需持續努力。

在〈對策六〉提高災害防救認知、實地演練部分，政府持續更新災害防救的資訊網，使民眾便於學習、取得影片、簡報、手冊等最新訊息。去（104）年9月21日消防署配合國家防災日，全國同步舉辦大規模地震演練；然而防災知識的學習、取得、演練，皆需不斷努力強化，社區需要動員，民眾的自助與互助也很重要，包括需要準備多少天食物、飲用水，在修改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有效提高民眾防災意識。感謝中研院提出前瞻性及具體可行的策略，消防署將責無旁貸會努力做得更好。

張國鎮主任：

建議書中包括技術層面，但更重要的是如何做到防治。我國耐震設計規範在民國86年有重大的修改，目前耐震設計的新規範在民國100年時進一步修改採用。今年2月6日臺南大地震後，藉由震後調查可檢視過去技術面的優缺點。我們發現，921地震後依循86年之新規範的建物在2月的地震中損壞比率極低，這代表著，若能切實執行推動新規範，新建物的耐震能力可有效獲得保障。其次，在國家地震中心持續推動耐震補強技術下，各單位已完成補強的建物在地震中也都無損害。顯示安家固園計畫推動老舊建築的耐震補強是非常需要的。

此外，建議此計畫的預算應該用在刀口上，目前執行計畫是採取全面執行，應該要更詳細評估，列有優先次序，例如在臺南地震中倒塌的維冠大樓，內含公共及私有使用部分，全臺灣有太多類似的建物，政府應優先找出這些建物，進行耐震評估及補強。而這些

建築物內有些為營業使用，也應該共同分擔耐震補強費用，使計畫經費能更為充裕。

臺南大地震後，目前地震即時預警系統(EWS)包括氣象局的區域型強震預警、吳逸民教授的 P-alert 預警系統以及國家地震中心的現地型強震即時警報。整合上述三系統，已能夠提早幾秒到幾十秒鐘預警。然而，預警系統並非萬能，還是無法避免房子會倒塌，因此優先還是應該要讓「房子不倒」，地震預警系統才能發揮後續功能，如自動控制功能，使二次災害（火災、掉落物砸傷）不至於產生。

李遠哲院士：

建議書中提到「老屋不倒」、「生命確保」、「機能不停」的目標，但有時候地震大到連地方政府的建築都倒塌，因此，如何達到「機能不停」，趕緊恢復機能，相當重要。921 大地震時，屏東縣決定認養南投埔里，工程隊伍立刻把道路打通、派警車巡邏，第三天在各學校操場搭好帳篷，按照戶口編制分配，顯示了縣政府是有能力協助恢復鄉的生活機能，網絡建設相當重要。

參、王寶貫主任報告「深度減碳政策建議書」（略）

肆、相關意見

曹啟鴻主委：

農業在所有產業中，占排碳的比例並不太大，但農委會有義務且扮演很好的角色。農業不應該有廢棄物，廢棄物應該要充分的利用。過去我當屏東縣長時，屏東縣是全國養豬數量最多的縣市，釋放的沼氣相當驚人，沼氣利用在國外早已是成熟的技術，惟臺灣因養豬戶規模小，且能量難以蒐集，經過嘗試後現在技術已愈來愈成熟，特別在脫硫技術上得到臺大教授協助，發電順暢，我也向行政

院長承諾，明（106）年此時要達到 60 萬頭豬隻的沼氣發電能量。明年底達到 100 萬頭豬隻，三年後達到一半的豬隻皆能做到沼氣發電，將可連帶改善養豬環境。

不僅只有上述此類廢氣，還有行道樹的廢氣、農村廢棄物，如枝、木、稻殼等，農委會的農業試驗所、許多農業改良場都一直努力，嘗試利用碳封存及碳捕捉概念，將其變為生物碳。今年會有很多改良場，將碳纖維轉化為生物碳，回到土地成為有機肥料，以減少化學肥料的使用，並能降低過去化學肥料沖刷至沿海不利於近海漁業的影響。農委會正在努力推動循環概念，獲得許多人響應。去年底舉辦的巴黎氣候高峰會（COP21）倡議，希望每年能增加百分之 4 的生物碳，我們也已準備好，積極投入生物碳的封存技術，將好的、複雜的生物菌依附在炭封存在地下，減少肥料、農藥的使用，是一舉三得的好方法。

農委會也鼓勵農民，新一代農民可以為地球做出許多貢獻，例如善盡利用農地，結合太陽能多層次利用創造農電共享，農委會準備將地層下陷及不利耕作的農地，釋放給經濟部作為太陽能發電施設。還有部分地區雖為優良農田，但因位於高鐵沿線某些下陷地段，被限定僅作綠能用途，農委會希望在這些 1,266 公頃的範圍內，既保有農地農耕使用，又產生綠能，創造先進型農業，盼能獲得貴院進步的農業技術加以協助。此外，林務局許多地方有地熱，過去少有利用，也將盤查是否有可作為地熱發電，會努力嘗試。農業部門排最少碳，目標是達成負碳，讓我們繼續為農業加油。

李應元署長：

曹主委過去當屏東縣長時，把當地光電實驗的有聲有色。屏東縣與我的故鄉—雲林縣都是養豬大縣，我對於如何將飼養家禽家畜的排泄物轉化為能源，感觸很深。過去沒有善加利用，農家將家禽家畜的排泄物直接排入水溝，造成地方環境衛生不佳，對發展農村經濟與觀光均不利。環保署會全力配合農委會進行沼氣發電。此

外，過去廚餘都是送進焚化爐，未來希望能比照沼氣發電，更有效率地為能源發揮貢獻。

另外，上週臺灣第一個有關地熱開發的環評會議中，幾乎在場 10 位環評委員對於探井技術皆感到相當憂慮，希望後續能向貴院具有鑽探、地質安全等專家請益。

環保署希望在未來一年，透過內部協調，調整為環境資源部。《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中規範，要在 205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 2005 年排放量的 50%，此為相當大的挑戰。該法的主政機關為環保署，其中牽涉許多部會，在行政院層級設有辦公室，此目標需要工業、住宅、農業部門各自設定減量目標，每個部會各自承擔責任。我們希望這艱難的工作能在年底前，透過法律、制度、各部門逐步推展行動措施。

李遠哲院士：

王教授的報告是正在進行中，其實中央研究院有很大的責任，很大的能力，做這方面的平台，進行討論和建議的工作。

廖俊智院長結語：

謝謝各位的發言，這兩個議題中研院都要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深度節能減碳還沒有辦法立即的解決，意味著學術研究上我們還可以再加把勁。中研院有很好的學術研究能量，這就是我們可以替國家社會貢獻的一部份。在此感謝所有的報告人及與談人，謝謝！

綜合議案討論

時間：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50 分至 5 時 40 分

地點：本院人文館 3 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李遠哲等 170 人

主席：廖俊智院長 李遠哲召集人 沈元壤召集人

劉兆漢召集人 楊祖佑召集人 羅 浩召集人

王汎森召集人 王德威召集人

記錄：汪中和 黃詩雯

依【「中央研究院院士會議規則」第六條：「院士會議開會時，以院士全體四分之一出席為法定人數」】，目前出席人數已足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討論前綜合意見：

- （一）綜合議案時段為彙整討論各分組議案，連同院士會議前已列入議程之 8 項提案，合計 12 案。
- （二）經出席院士過半數同意，優先討論提案 10 及 12。

提案 1：建議於本院成立整合性的組織或單位，以表現本院對海洋研究的關心，請討論。

（提案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全體院士）

說明：我國四面環海，所轄海域面積廣大，中研院作為國家最高之研究機構，實有必要就與海洋相關之生態環境、自然資源、政法經濟及文化資產加強研究，以呼應「國家海洋政策綱領」所揭櫫之海洋立國精神。惟本院現有之海洋研究

散見於多個研究所及中心，建議於院士會議提案，推動在本院成立一個組織或單位，以整合海洋研究，彰顯本院對海洋研究的重視。

決議：舉手投票，未達半數，未通過。

提案 2：請政府部門澈底落實「農地農用」政策，請討論。

（提案人：生命科學組全體院士）

說明：個人長期關心臺灣環境與農業問題，而臺灣農業問題相當嚴重，其中「農地農用」政策實屬關鍵。許多農業用地皆被更改用途成為建地，造成臺灣農業日漸萎縮，農地生產力低落，若發生糧食危機時，將面臨嚴峻問題。建議於院士會議提案，請政府部門堅持「農地農用」政策，並予落實。

生命科學組議案分組討論決議：

建請本院成立「農地農用政策白皮書小組」，深入研議本案。

決議：送交本院第 51 次國內院士季會討論。

提案 3：臺灣的生物資訊與健保資源案，請討論。

（提案人：生命科學組全體院士）

說明：建議可利用臺灣人體基因資料庫的生物資訊，聯結健保資料庫及其他電子化病歷，以達到精準用藥，降低藥物的浪費及副作用，期能增進全民健康及節省醫療資源。

決議：送交第 51 次國內院士季會討論。

提案 4：臺灣的能源問題，請討論。（提案人：施 敏院士）

說明：臺灣目前面臨嚴重的能源問題，尤其是電子產業中的半導體產業，用電量相當大。建議在院士會議中提案討論臺灣的能源問題，在新興能源尚未成熟，進入大規模生產之前，政府仍應考慮維持核能發電。

決議：送交第 51 次國內院士季會討論。

提案 5：臺灣未來生醫科技的發展與趨勢，請討論。

（提案人：陳垣崇院士）

說明：全球生醫科技的發展極具潛力，臺灣在精準醫學/智慧醫療、孤兒藥及生物製劑方面特別值得思考，建議政府能加以重視。

生命科學組議案分組討論決議：建請撤案。

決議：同意撤案。

提案 6：建請政府繼續大力推動生技醫藥科技研發及其產業，釐清獎勵政策及相關法令，以帶動臺灣高階產業之發展，請討論。（提案人：陳定信院士）

說明：

- 一、最近國內生技製藥產業出現一些紛擾，對臺灣相關產業的發展恐有不利的影響。
- 二、我國政府注重生物技術的研發，始於 1982 年行政院將生物技術列入八大重點科技，由於生物技術相關產業具有低污染、低耗能與高知識需求、高附加價值的特性，極適合臺灣發展；2007 年政府更制訂「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鼓勵產學合作，提供誘因使擁有生技新藥技術的公務人員

能投入，助益極大。然而生技製藥產業之「潛伏期」甚長，經多年來的努力，臺灣好不容易近年來才開始有些成果，希望不會因為最近的一些紛擾，使眼看即將蓬勃發展的生技製藥產業受到負面的影響。故建請政府大力繼續推動，同時釐清國家生技新藥獎勵政策，並規劃完善的利益迴避揭露機制等相關法令，以利持續投入研發人力，俾能帶動我國高階產業之發展。

生命科學組議案分組討論決議：

建請政府持續支持生技醫藥科技研發及其產業。

決議：送交第 51 次國內院士季會討論。

提案 7: 現行中央研究院院長遴選程序僅略述於本院評議會議事規則，不僅未盡周延，且未明訂於本院組織法。為使本院院長遴選程序更加完備，未來院務運作順暢，爰提案討論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請討論。（提案人：項武忠院士）

（連署人：刁錦寰、于寬仁、方復、王士元、何大安、何潛、余淑美、吳大峻、吳成文、吳妍華、吳建福、吳春放、李雄武、李歐梵、李龍飛、卓以和、孟懷縈、林本堅、林耕華、施敏、段錦泉、胡正明、胡流源、韋潛光、馬佐平、崔章琪、張俊彥、張懋中、梅祖麟、梅強中、莊炳煌、陳力俊、陳培哲、陳惠發、曾志朗、舒維都、賀端華、黃一農、黃周汝吉、黃秉乾、楊振寧、虞華年、廖一久、管中閔、翟敬立、趙午、劉必治、劉錦川、蔡南海、鄭永齊、蕭政、賴明詔）（依姓氏筆畫排列，截至 105 年 5 月 30 日止）

說明：

一、本院現行院長遴選程序過於簡略，且未明訂於組織法內，

致使此次院長遴選過程引發爭議。故有必要針對本院組織法中，有關院長選舉，評議會組織和職掌能等條文加以修正。

二、擬修正本院組織法如下：

(一) 新增中央研究院院長選舉辦法，由院士直接選舉院長。

(二) 修正評議會組織及其職掌之相關規定，將評議會分成兩種，一為由院士組成之院士評議會，掌管院士及院長的遴選，一為院士與本院行政人員組成之院務評議會，負責審議本院院務相關法規，並督導本院所屬各研究所及中心的研究發展。

三、成立“中央研究院組織再造與改革小組”，根據院士會議決議審議確認本院組織法修正條文，並研議本院組織再造與改革作法。

決議：經提案人表示意見，同意併入提案 10 討論。

提案 8：臺灣地區地小人稠，如何能在有限的環境資源之下，同時兼顧經濟開發與環境保護，對臺灣來說是刻不容緩的重要議題。因此，在考量環境評估如何與經濟成長兼顧並行的同時，我們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權責合一：環境評估審查結果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在綜合通盤考量開發案的經濟效益與環境保護層面後，於兩者間取得平衡，並做出適當決議。

二、專業意見：開發單位提交的環境評估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書，應由具有公信力及可靠的機關單位協助完成。不但具有專業意見，更能在公正客觀的立場上周全考量開發案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三、縮短審查時間：避免因冗長的時間不確定，影響投資及技術創新的可能發展。（提案單位：本院經濟研究所）

說明：

一、臺灣的環境評估概念始於 1975 年，在經濟設計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的前身)將美國的環境影響評估制度(EIA)引進臺灣後，歷經將近二十年，在 1994 年 12 月立法院三讀正式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法》。

二、臺灣的環評概念雖引自美國，但卻與美國的內涵不同。美國的環評為「評估」制度，審查對象為「(聯邦)政府的決策行為」，提供諮詢、建議性質的評估結果。而臺灣則為「審查機制」，審查對象為「審查開發行為」，且須做出「審查結論」。也因此，環評在臺灣擁有了對審查案獨特的「否決權」。同時，在環評的審議過程中，決策過程往往一拖數年，在時間成本及時空背景的差異下，更增加了開發案的不確定性。有鑑於此，針對於現行的環評制度，我們提出以下幾點初步建議：

(一) 權責合一：

參考美國的環評「評估」制度，建議將臺灣的環評結果視為提供諮詢、建議性質的意見，並將該份審議後的意見，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綜合開發案的經濟效益與環境影響評估意見後，做出更周全的開發與否的結論，以期能於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這樣的調整不但能與國際制度接軌，更能修正現行環評審查委員會針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拍板定案的重大建設具有「否決權」的特殊現象。除了能減少開發案的不確定因素，更能讓開發案落實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做出最後開發與否的實權，並負起政策成敗之責。

（二）專業意見：

現行環評過程的環境評估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書，由開發單位委請民間顧問公司協助完成。然為了提高開發案通過機會，可能有隱匿不實或實問虛答的情況產生，不但可能導致環評因此錯誤決策而失去功能，更可能在審議過程中因資料缺漏等不週全，而在環評委員會的要求下不斷提供補充資料，因而更拉長了開發案的審議時間等缺失。因此，如能回歸具有公信力的單位協助完成，不但能有完整的專業意見，更能精準提供公正明確的訊息，以利做出正確的環評意見判定，並縮短環評的審議時程。

（三）縮短審查時間：

現行環評過程中，影響做出環評結論的時間因素，除了因資料不全需費時補正外，還可能因需在過程中重送替代方案、提出差異分析報告、甚或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等，導致環境評估審查冗長費時。而環評通過後，又可能因民間團體或個人的來回訴訟紛爭，導致環評遭到撤銷。儘管開發案能夠再次修正後重新送審，但也因時程冗長且充滿不確定性因素，讓時間成本大增，甚至導致開發案因喪失時效性而撤案。例如，1994 年德國拜耳投資案，在 1998 年因設廠時間無法確定而撤銷投資；以及 2008 年中科四期開發，因糾紛不斷而讓友達公司於 2012 年撤銷進駐。因此，除了希望明訂並縮短作業時間，減少環評流程中因資料缺漏與補充、變更等時間虛擲之外，更應在開發過程中清楚說明開發案對環境變動的利弊得失及補救方案，以期減少後續可能引發的不確定障礙，導致投資發展受阻，更可能錯失了技術創新研發的良機。

三、臺灣近年來投資成長表現不佳，除了受到全球大環境拖累影響外，環評法的不確定因素是否也影響了產業投資？雖然兩者之間的影響效果有待釐清，但在臺灣實行《環境影響評估法》20多年後的今天，也確實有進行檢討與修正的必要。當前刻不容緩的任務是希望能依據既有的經驗累積與回饋評估，重新思考並界定兩者之間的得失拿捏，以期發展出更臻周全，平衡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育的環評制度。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議案分組討論決議：建請撤案。

決議：同意撤案。

提案 9：建議成立「院長遴選程序檢討委員會」重新審視院長遴選相關辦法，請討論。(提案人：吳成文、莊明哲、張俊彥、王惠鈞、廖國男、彭旭明、葉篤行、李國雄、蒲慕明、陳永發、張傳焜、劉國平、周昌弘、王陸海)

說明：

- 一、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 3 條明定「院長由本院評議會就院士中選舉候選人三人，呈請總統遴選並任命之。」而評議會選舉院長候選人的相關辦法分別訂於「中央研究院院長遴選辦法」及「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會議規則」；前者明定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後者明定選舉院長候選人方式。組織法訂原則，辦法訂細則，符合一般法規訂定原則。
- 二、因相關規範或有未盡周延之處，建議成立「院長遴選程序檢討委員會」重新審視院長遴選相關辦法。
- 三、為廣納各方意見，建議委員會由 3 位院士、3 位評議員、3 位院內同仁及 3 位社會公正人士共 12 人組成。分別由

院士、評議員、院內同仁等選舉之；至於社會公正人士則建議由各界推薦，並由院長遴聘之。

生命科學組議案分組討論決議：

修正本提案內容成為新提案，並以生命科學組全體院士名義提交大會討論。

決議：同意。由秘書處彙編提案修正內容，並經現場舉手投票，過半數同意，將本案併入提案 12 討論。

提案 10：成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改造委員會

- (一) 改造評議會組織與功能
- (二) 建立新的院長遴選程序、院長任期並建立續聘評估程序與制度
- (三) 改造院士選舉之候選人產生方式

(提案人：工程科學組全體院士)

相關意見：

- 一、委員會名稱應擴大至本院「組織與運作」，而非僅限於「組織法」；使用「改進」取代「改造」。
- 二、委員會任務中「建立新的院長遴選程序、院長任期並建立續聘評估程序與制度」，可由「院長遴選程序」概括。
- 三、有關委員會組成方式，經討論，除院士外，尚須納入院內同仁。會中共提出三項方案，分別為：
 - (一) 由數理、工程、生命、人文 4 組院士，每組各 3 人，及院內同仁 5 人，共 17 人組成。
 - (二) 由 3 位院士、3 位評議員、3 位院內同仁及 3 位社會公正人士，共 12 人組成。
 - (三) 由院內 12 人，院外 12 人，共 24 人組成。

經投票表決，過半數同意採用第一項方案。

四、本委員會所做成之結論，將提供給院長作為施政之參考建議，並送請評議會討論。

決議：經出席院士投票過半數同意，通過修改本提案內容為：

案由：成立中央研究院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

說明：

一、委員會任務為改進：

(一) 評議會組織與功能

(二) 院長遴選程序

(三) 院士選舉之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組成：委員會成員由數理、工程、生命、人文 4 組院士，每組各 3 人，及院內同仁 5 人，共 17 人。

※備註：經 7 月 6 日各組分組審查時投票，選出委員會各組院士成員如下：(依得票高低排序)

數理科學組：吳茂昆、周美吟、李遠哲；候補：李羅權、吳建福

工程科學組：郭 位、張懋中、陳力俊；候補：張俊彥、林本堅、李德財

生命科學組：伍焜玉、錢 煦、李文華；候補：吳成文、王惠鈞

人文科學組：管中閔、朱雲漢、黃進興；候補：曾志朗、黃樹民

提案 11：為培養國內工程科學人才，建議中央研究院增設工程科學相關研究所與研究中心。(提案人：工程科學組全體院士)

決議：送交第 51 次國內院士季會討論。

提案 12：建議成立「中央研究院組織再造與改革小組」研議本院組織再造與改革作法，請討論。(提案人:生命科學組全體院士)

說明：

中央研究院為全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為能引領我國人文、科學研究發展，並切合國家社會之需要，應進行與時俱進的改革，故建議成立「中央研究院組織再造與改革小組」，通盤檢討本院組織架構及相關重要法規。

決議：經生命科學組院士提議並獲附議，同意撤案。

綜合決議：

- 一、修正通過之提案計 1 案（提案 10）。
- 二、經舉手表決未達半數而未通過之提案計 1 案（提案 1）。
- 三、經提案人同意，併他案討論之提案共計 2 案（提案 7 併入提案 10、提案 9 併入提案 12）。
- 四、經提案人同意，撤案之提案共計 3 案（提案 5、8、12）。
- 五、囿於時間所限，未及討論，改送交第 51 次國內院士季會討論之提案共計 5 案（提案 2、3、4、6、11）。

院士暨名譽院士選舉： 綜合審查

時間：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下午 1 時

地點：本院人文館 3 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數理科學組—丁肇中等 44 人

工程科學組—孔祥重等 32 人

生命科學組—張傳炯等 71 人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鄒至莊等 42 人

主席：廖俊智院長

李遠哲召集人 沈元壤召集人

劉兆漢召集人 楊祖佑召集人

陳建仁召集人 羅 浩召集人

王汎森召集人 王德威召集人

記錄：汪中和 林鈺涵

院士與名譽院士候選人資料已置於會場，供院士參閱。

依【「中央研究院院士會議規則」第六條：「院士會議開會時，以院士全體四分之一出席為法定人數」】，目前出席人數已足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 一、由各組召集人提出分組審查報告並進行綜合審查（略）。
- 二、由楊祖佑召集人介紹工程科學組名譽院士候選人 Clayton Daniel Mote, Jr. 以及 Shuji Nakamura 之重要學術貢獻。

院士暨名譽院士選舉： 選 舉

時間：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至 2 時 45 分

地點：本院人文館 3 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

數理科學組一

丁肇中	李遠哲	項武忠	丘成桐	林聖賢	朱經武	徐遐生
沈元壤	鄧大量	劉太平	毛河光	黎子良	翁啟惠	崔章琪
吳茂昆	魯國鏞	彭旭明	林長壽	李太楓	陳建德	吳建福
林明璋	朱國瑞	姚鴻澤	李羅權	趙 午	劉國平	廖國男
陳守信	朱時宜	雷干城	賀曾樸	伊 林	李遠鵬	王永雄
王 瑜	李世昌	張石麟	江博明	李克昭	于 靖	何文程
周美吟	張益唐					

工程科學組一

孔祥重	卓以和	楊祖佑	梅強中	方 復	施 敏	張俊彥
林耕華	劉兆漢	何志明	虞華年	劉炯朗	蔡振水	王文一
郭 位	杜經寧	胡正明	黃 鏗	李德財	范良士	劉必治
陳力俊	莊炳煌	楊祖保	李雄武	孟懷縈	李澤元	張懋中
劉錦川	林本堅	陳 剛	何文壽			

生命科學組一

張傳炯	錢 煦	蔡作雍	何 潛	黃周汝吉	吳成文	彭汪嘉康
羅 浩	黃秉乾	羅銅壁	陳長謙	徐立之	賴明詔	陳定信
廖一久	王正中	李遠川	李文華	伍焜玉	黃以靜	周昌弘
鄭永齊	陳良博	莊明哲	李國雄	林榮耀	李文雄	龔行健
陳建仁	王惠鈞	蒲慕明	沈哲鯤	劉 昉	吳妍華	廖運範
洪明奇	梁賡義	陳景虹	潘玉華	賀端華	陳垣崇	吳仲義

于寬仁 張文昌 王寬 姚孟肇 莊德茂 葉篤行 陳培哲
楊泮池 鍾正明 趙華 沈正韻 劉鴻文 王學荊 蔡明哲
王陸海 陳仲瑄 劉扶東 鄭淑珍 吳春放 余淑美 蔡明道
魏福全 周芷 丁邦容 裴正康 廖俊智 江安世 張美惠
高德輝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一

鄒至莊 刁錦寰 劉遵義 丁邦新 陶晉生 杜正勝 張玉法
金耀基 曾志朗 梅祖麟 麥朝成 林毓生 劉翠溶 蕭政
林南 胡佛 夏伯嘉 李龍飛 鄭錦全 胡勝正 李歐梵
蔡瑞胸 管中閔 王德威 陳永發 王汎森 李壬癸 黃一農
段錦泉 黃進興 王平 邢義田 何大安 黃樹民 梁其姿
石守謙 朱雲漢 范劍青 李惠儀 王明珂 臧振華 曾永義

主席：廖俊智院長

記錄：汪中和 林鈺涵

依【「中央研究院院士會議規則」第六條：「院士會議開會時，以院士全體四分之一出席為法定人數」】，目前出席人數已足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一、進行院士暨名譽院士選舉（略）。

二、主席報告第 31 屆院士暨名譽院士選舉總結果

中央研究院第 32 次院士會議，依法選出第 31 屆院士，院士當選人計數理科學組 6 人、工程科學組 6 人、生命科學組 5 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3 人，共 20 人；名譽院士當選人計工程科學組 2 人，名單如下：

數理科學組（6 人）：

江台章、葉永烜、鍾孫霖、鄭清水、牟中原、金芳蓉

工程科學組 (6 人):

楊威迦、劉立方、陳陽閩、王康隆、李琳山、戴聿昌

生命科學組 (5 人):

張元豪、歐競雄、吳子丑、楊秋忠、陳鈴津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3 人):

孫康宜、黃正德、吳玉山

名譽院士 (2 人)

工程科學組 (2 人)

Clayton Daniel Mote, Jr.

Shuji Nakamura